



60186 – 受戒期间背婴儿背带

السؤال

主命副朝期间背婴儿背带的断法是什么？这个婴儿背带在英文中称“kengoro”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受戒期间背各种婴儿背带都是无妨的。因为它不属于受戒期间明文禁止的衣物范畴，也不在其所属含义内。类似于它的如；水壶、饭盒、用绳子绑在身上的行李等等这些都是同样的断法，不属于受禁之物。

受戒者不能穿戴衣衫、裤子、宽大的连帽大袍、帽子、靴子。依据为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（5808）段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（1177）段中所收录的圣训：据阿卜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一个男子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呀！受戒者应穿什么衣服？”先知说：“受戒者不要穿衣衫、裤子、宽大的连帽大衣、靴子，除了没有拖鞋者可以穿低于脚踝的任何鞋子，不要穿染有番红花和黄姜的衣服。”这还包括男、女式大袍、短裤、小帽子、袜子等各种常规下按肢体体形缝制的衣物。

学者伊本·巴兹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就受戒者禁止穿的衣物曾详细解释道：“圣训已详细解释了缝制品即依任何肢体体形缝制的衣物如衣衫、上身的背心，下身的如裤子等等。由此类推还包括所有按手关节生产、缝制的物品如手套、靴子等等。”

摘自学者伊本·巴兹的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17 / 118）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如果有人按传统背着剑或枪也是允许的，无论是从字面还是内涵中它都不在圣训所指的范畴内。如果在肚子上系上皮带、在脊背上背上水壶、饭盒这都是允许的。重要的是使者（愿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已明文指出了受禁之物，与其类似，与其同意；与其有别的，则不为禁物；模棱两可的，则为合法的。

摘自《榭勒哈牧提阿》（7 / 152）



关于婴儿背带则不外乎学者们所提的：所背东西的范畴，它类似于用绳子把行李绑在身上。

可参照《曼哈尼·哲理礼·榭勒哈·穆赫泰所勒·哈利里》（2 / 308）

真主至知！